

#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七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主任委員基義 記錄：李憲忠

肆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基傳、莊委員炯文、李委員崇賢、吳委員有進、  
呂委員志宏、蕭委員芳芳

伍、列席人員

監察小組召集人：江志遠、陳顧問書田

本會人員：楊總幹事淑閔、邱組長萌芬、李主任憲忠、邱組長聖  
芳、蘇課員基山、黃課員玉嬌、蔡辦事員水蓮、陳書記黛芳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工作報告：

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於 11 月 29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，辦理選務過程中雖有偶發事件發生，然因處理得宜而圓滿結束。感謝主任委員、江召集人及各位委員、長官、同仁的指導、支持與協助。茲將重要事項報告如下：

1、縣議員第 10 選舉區候選人嚴亞美因於 98 年違反選罷法案件，經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 年 8 月 7 日第二審更審判決：有期徒刑 3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3 年。經上訴最高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判決：「上訴駁回」確定。案經轉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.11.15 中選法字第 1033550263 號函示：依選罷法及中選會相關函示：該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本會除不予公告為候選人及不予刊印選舉票外。該員選舉票空白欄位註明：「圈選於本欄位者為無效票」，其他候選人姓名號次不予更動，並函請領回保證金。

2、台東市豐樂里長候選人謝旺期於 103.10.22 日逝世，案經台東市公所函報本會備查外，並轉知應發還該員之保證金。

- 3、大武鄉鄉長之選舉票於 11 月 28 日點交主任管理員時發現短缺 100 張，經接獲通報，隨即向縣警察局保民課備案，除公所及大武分局派員、並請監察小組委員共同前往印刷廠補印製，全程並錄影存證。當日下午約 5 點左右印製完成送回公所發交主任管理員，本會楊總幹事也對新聞媒體澄清本案係人為疏失之事件。且經該鄉投開票結果，亦未發現異常現象。
- 4、大武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候選人鍾明俊及黃萬秋二人因得票數相同（280 票），依規定於 12 月 1 日上午抽籤，由黃萬秋抽中當選。
- 5、有關候選人當選名單依權責：縣長、縣議員部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；鄉鎮市長、代表、村里長部分由本會於 12 月 5 日發布公告。
- 6、候選人之保證金除縣議員第一選舉區廖進輝、林雅玲、彭權英；第十五選舉區林杉樹等四人因得票數不足規定，不予退還。
- 7、競選費用之補貼（每票 30 元），除縣議員第一選舉區：黃裕雄、黃俊銘、廖進輝、林雅玲、彭權英；第七選舉區：郭秋孜等六人因得票數未達補貼標準，不予補貼外。其餘本會將依限發還、補貼。

#### 捌、討論提案

編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臺東縣第 17 屆縣長暨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選舉結果，敬請審議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臺東縣第 17 屆縣長暨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，業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，在本縣各鄉鎮市設置之各投開票所投開票完畢，並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統計及本會覆核完竣無誤。
- 二、本次選舉合於登記之候選人計有縣長候選人劉權豪、黃健庭等 2 人，縣議員各選舉區候選人黃裕雄等 52 人（原合於登記候選人 53 人，其中第 10 選舉區候選人嚴亞美因案判決確定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 月 14 日撤銷其候選人資格），檢附縣長、縣議員選舉「選舉概況表」、「選舉結果清冊」、「當選人名單」各 1 份，請參閱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編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7 屆（臺東市第 11 屆）鄉鎮市長、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20 屆（臺東市第 11 屆）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7 屆（臺東市第 11 屆）鄉鎮市長、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20 屆（臺東市第 11 屆）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，業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，在本縣各鄉鎮市設置之各投開票所投開票完畢，並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統計及本會覆核完竣無誤。

二、本次選舉合於登記之候選人計有鄉鎮市長候選人 40 人、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 230 人、村里長候選人 288 人（原合於登記候選人 289 人，其中臺東市豐樂里候選人謝旺期死亡），檢附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「選舉概況表」、「選舉結果清冊」、「當選人名單」各 1 份，請參閱。

辦法：審定通過後，於 103 年 12 月 5 日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、散會